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考虑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98,43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8,431股，注册资本将减少398,431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16,201,463股减少至1,515,803,032股，注册资本将由1,516,201,463元减少至1,515,803,03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27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 3、联系人：冒姗昀彤
- 4、联系电话：021-80221108
- 5、邮箱：ir@huaqi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